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31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憲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亭昀

被　　告　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0層，地上0之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梅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郭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水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告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淑梅、郭芳良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次按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董事長死亡，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時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關寶琴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死

亡，有其個人基本查詢資料可稽，是訴訟程序於本院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。又被告董事並未重新選任董事長，自應由全體董事郭淑梅、郭芳良代表公司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以裁定命郭淑梅、郭芳良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